

#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

為使送審之課程能與各大專院校接軌，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應遵守以下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

## 壹、順序的書寫方式

送審機構在為課程命名時可能包含標題和等級二個部份，其順序及書寫格式如下（課程名稱勿加入班別）：

標題+等級（如無等級可省略）

例如：**日語初級**

## 貳、標題的命名原則

送審機構為課程命名時**請勿加入副標**，主標應參考各大專院校課程以正式的學術用語為命名原則。但為尊重機構之獨特性及行銷招生的需求，較活潑的課程名稱得以下列形式刊載於開課機構之招生簡章或相關文宣中：

1. 主標+：副標

例如：**紀實攝影：走拍新故鄉**

2. 主標+等級+：副標

例如：**輔導孩子的技巧高級：自我探索**

## 參、等級的書寫方式

送審機構在書寫等級時，一律限用中文（初級、中級、高級、最高級）等四個等級來敘述。如課程在同一等級上又有不同程度之分，請一律用阿拉伯數字（1、2、3）等三個等級表示。

例如：**快樂學二胡初級**

例如：**當代氣球藝術與創作中級1**

例如：**紀實攝影高級2：走拍新故鄉**